

经济自由

JING JI & ZI YO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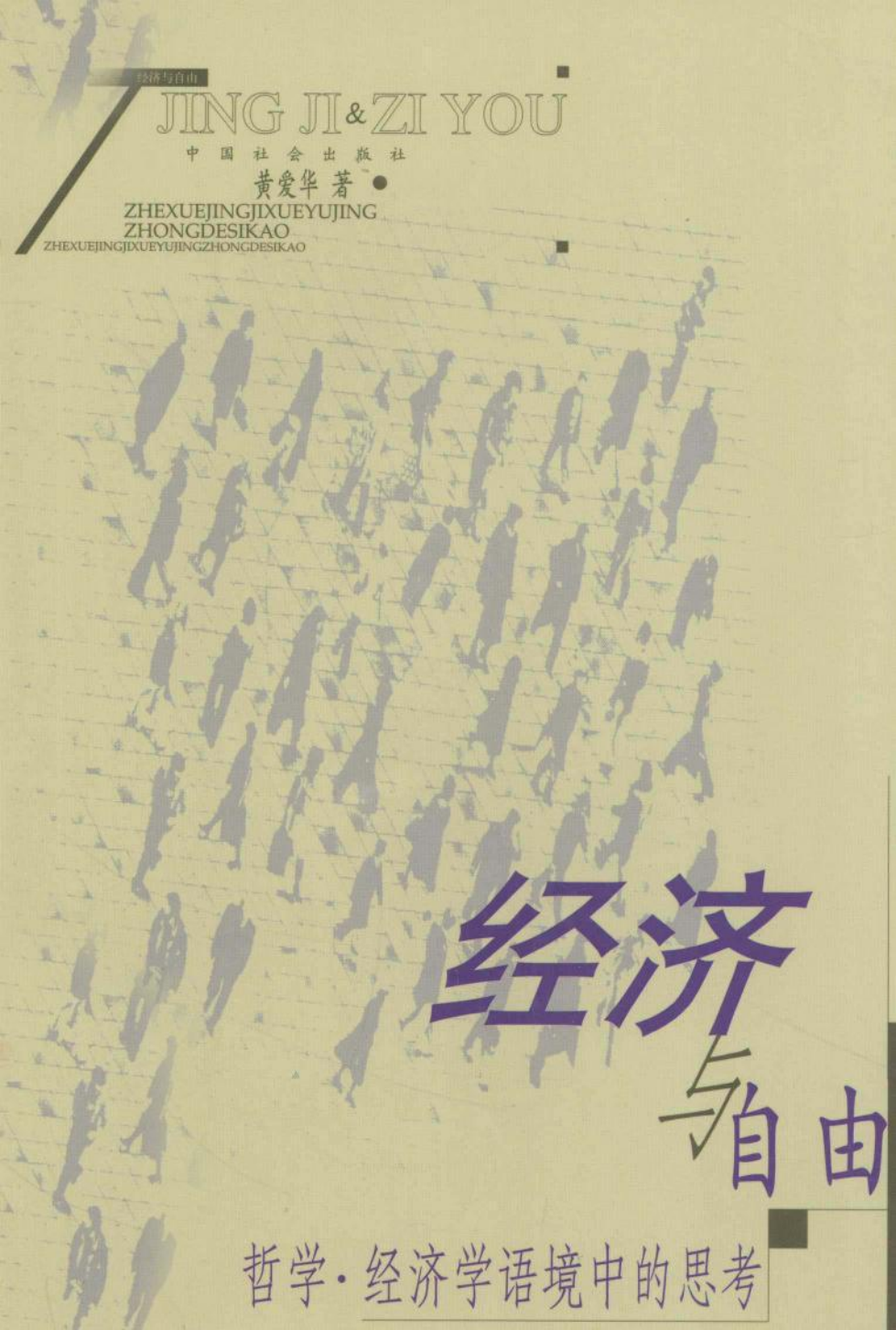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

黄爱华 著

ZHIXUEJINGJIXUEYUJING

ZHONGDESIKAO

ZHIXUEJINGJIXUEYUJINGZHONGDESIKAO



经济 与自由

哲学·经济学语境中的思考

本著作的出版得到浙江大学董氏基金的资助

经济与自由

——哲学－经济学语境中的思考

黄爱华 著

中国社会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经济与自由/黄爱华著. —北京: 中国社会出版社, 2003. 8

ISBN 7-80146-771-X

I. 经... II. 黄... III. 自由-关系-经济-研究

IV. D08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3)第 055249 号

书 名: 经济与自由

著 者: 黄爱华

责任编辑: 茹 蓓 熊 燕

出版发行: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: 100032

通联方法: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

电话: 66078621 传真: 66030951

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.bj114.com.cn 查询相关信息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装订: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

开 本: 850 × 1168mm 1/32

印 张: 9.5

字 数: 245 千字

版 次: 2003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7-80146-771-X/D·96

定 价: 20.00 元

(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、残破等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)

前 言

《经济与自由》原为我的博士论文。论文的写作，投入了大量的时间与精力。获得博士学位后，作者对它进行了修改与补充。

我所在的专业是哲学，但深感经济学对这一专业日渐迫切的重要性。反之，假设我以前所学专业是经济学，现在也可能会意识到哲学对经济学有重大帮助。我以为哲学和经济学归根到底都是“以人为本”。“人”这一枢纽点，使两者的沟通成为可能。

因此“自由”和“经济”这两个关键词被挑选出来，作为哲学和经济学相互印证的表征。本著作的思考和行文，在我称之为“哲学—经济学”语境中进行。在这一视野下，抽象的自由意志将从哲学链接到经济学，从高远的思辨层面下降到生活层面，从形而上转为形而下。作为现时代和现年龄的人，我相信“自由王国只有建立在必然王国的基础上才能繁荣起来”这一命题是正确的。

哈耶克说，探究自由问题需要借助于哲学。而我作为哲学研习者，却认为研究自由需要借助于经济学。“经济与自由”这一论题，便是我的尝试。应当说明，这种尝试具有被证伪的可能性。即使如此，作为探索也是值得的。孟德斯鸠说过：“探究一个题目不应穷原究委到了不留任何事情给读者做。问题不应该是让人去阅读，而应该是让人去思考。”

论文出版之际，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陈村富教授，没有他的指导、支持和帮助，就没有现在的成果。同样要感谢我的爱妻顾珠凤和爱子黄炜玮提供的温暖后院。最后，整个写作过程参考了大量的文献资料，难以一一列出，在此也只能谨表谢意。

黄爱华 2003年1月15日

目 录

前 言	(1)
第一章 经济学与哲学：人与自由	(1)
1 哲学与经济学之媲美	(1)
2 经济学：家庭与人	(5)
3 自由与生活自由	(9)
第二章 需要与自由	(17)
1 否定需求	(17)
2 “半痛苦与半快乐”	(20)
3 “第一科学：情欲引力论”	(23)
4 “思考是欲望的本原”	(25)
5 主动与被动	(30)
6 需求的无限多样性与需求饱和律	(31)
7 需要异化	(38)
8 需要与自由	(42)
第三章 消费、享受、奢侈及自由	(53)
1 生产经济学与消费经济学	(53)
2 生产与消费的辩证法	(57)

3	生产性价值与消费性价值	(60)
4	消费与享受	(69)
5	享乐与幸福	(75)
6	虚荣与另一只“看不见的手”	(79)
7	奢侈问题	(84)
8	节约与浪费	(92)
9	不平等与自由	(99)
第四章	金钱与自由	(113)
1	“万恶之源”	(113)
2	金钱与交换	(121)
3	金钱的丰富涵义	(131)
4	中性偏善	(136)
5	手段与目的	(145)
6	金钱与自由	(151)
第五章	自我、财产及自由	(164)
1	“我”与“我的”	(164)
2	自我利益	(169)
3	私人性：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	(176)
4	“我的”与财产	(182)
5	占有	(189)
6	“重建个人所有制”	(195)
7	财产与自由	(203)
第六章	劳作、闲暇及自由	(216)
1	劳动的歧视性	(216)
2	消灭劳动	(220)

3	劳动的痛苦	(223)
4	劳动与自由	(227)
5	劳动与闲暇	(231)
6	闲暇与时间	(236)
7	闲暇与文明	(239)
8	闲暇与自由	(246)
第七章	经济与自由	(254)
1	自由主义与经济自由主义	(254)
2	自由放任	(258)
3	经济自由	(260)
4	经济自由与自由	(267)
5	经济增长	(271)
6	经济主义	(278)
7	经济与自由	(284)

第一章 经济学与哲学：人与自由

1. 哲学与经济学之媲美

长期以来，经济学与哲学被认为分属于两个相去甚远的领域。这种看法虽然非常流行，其实是患了近似病。在哲学与经济学之间，至少存在着许多极富有趣味的可比关系、相似关系。

哲学圈内无人不晓，哲学曾享有“科学之母”、“科学的皇后”、“科学之科学”等美称。但经济学同样有一个毫不逊色的誉称，它被称为“社会科学的皇后”。这是因为，经济学作为关于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问题的研究，在社会科学中处于极为重要的地位。

目前，“社会科学的皇后”这一称谓还蕴含着另一个意义，那就是，人类的一切活动都可以运用经济分析加以说明和研究。这是“芝加哥学派”的加里·S·贝克尔的观点，也是他的主要工作之一。“芝加哥学派”聚集了不少当今世界最优秀的经济学家，如弗里德曼、西奥多·舒尔茨、乔治·斯蒂格勒、罗纳德·科斯等。贝克尔是其中以“经济分析”研究“非经济问题”著称的杰出代表。与许多著名经济学家一样，贝克尔用经济人的假设解释人类行为，把社会学、人口学、教育学、政治学、法律学、社会生物学等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课题纳入了经济学的研究领域。按他的划分，经济学已经进入第三阶段。在第一阶段，经济学限于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消费结构；到了第二阶段，经济理论的范围扩大到全面研究商品现象，即研究货币交换关系；而在“今天，经

济研究已囊括人类的全部行为及与之有关的全部决定。经济学的特征在于，它研究问题的本质。”“笔者终于认识到，经济分析是一种统一的方法，适用于解释人类的全部行为。”^[1]

哲学领域中流行着“科学主义思潮”与“人文主义思潮”，或者说“事实”与“价值”、“是”与“应当”的二分法。无独有偶，经济学领域中也有“实证经济学”与“规范经济学”之分。实证经济学试图超脱一切价值判断，只研究经济行为本身的内在规律。它要回答“是什么”的问题，即要确认事实本身，研究经济本身的客观内在逻辑，分析经济变量之间的关系，并用以进行分析和预测。实证经济学的内容具有客观性，它所得出的结论可以根据事实本身来进行检验。规范经济学以一定的价值判断为基础，提出某些标准作为分析处理经济问题的标准。它要回答“应该是什么”的问题，即要说明事物本身是好是坏，是否符合某种价值判断或者对社会具有什么意义。规范经济学本身没有客观性，它所得出的结论要受到不同价值观的影响，并无什么绝对标准，从而也就无法检验。

在人们的印象中，商品生产、分配和消费等生活的经济方面，通常被置于与精神生活相对立的一端。经济学被认为是处理物质问题的，属于“务实”领域，而哲学则是处理精神问题的，属于“务虚”领域。这种看法，无论就经济学还是哲学来说，都是错误的。就哲学而言，即使按最传统的说法，哲学的基本问题和最高问题也是物质与精神、主观与客观的关系问题，而不仅仅是纯精神问题。就经济学来说，尽管人是精神存在物，但人并不是天使。物质与精神的关系问题恰恰也是经济学的基本问题：“物质和精神是相互渗透的：物质使精神得以体现；精神则使物质变得神圣。经济学其实就是研究这种相互渗透的科学。”^[2]

一个不可思议的、看来是为哲学所特有的现象是，在哲学领域里，所有哲学概念、命题、理论都存在着分歧和争议。这种现

象在经济学中也大量存在。一条所谓“萧伯纳的经济学家规律”认为：如果所有的经济学家排排坐成一圈，他们绝对无法达成一个结论。尽管在学术上争论不休，但哲学和经济学都不仅仅是学问，而且也是做人的方式。

哲学与经济学的可比性远远不止这些。可是，出于种种原因，哲学与经济学总是显得天差地别，彼此缺乏理解和沟通。这种事态暴露出的缺憾，业已引起重视。伦敦经济事务研究所总所长格雷厄姆·梅瑟有一洞见，可用来说明事态的改善已初露曙光。格雷厄姆·梅瑟在为安东尼·德·雅赛的《重申自由主义》所写的“前言”中，鞭辟入里的第一句话就是，“哲学同经济学二者之间的互动关系，是有待探讨的最深邃、最引人入胜的领域之一。”^[3]

传统上的哲学高踞“象牙之塔”，以思辨见长，它将经济学之类视为“具体科学”，自己则提供方法论的指导。且不论这种“具体科学”与“非具体学科”的划分的可疑性，至少目前哲学发展的趋势，已使这种传统为之改观。包括笔者在内，许多哲学研习者曾对“应用哲学”不屑一顾。但哲学参与生活，贴近人的生活，与许多专业相结合，已成为当代哲学观和哲学发展的一种趋势。从国外有关文献中，我们可以了解一些“从天而降的哲学”的情况：在纽约州，医院聘用哲学家在决定生死问题上为医生提供建议。新罕布什尔州的立法机关和康涅狄格州的监狱当局雇请哲学家，倾听他们的意见。哲学家还关心类似废料处理和遗传工程等问题。国会则有四位哲学家帮助参议员工作。哲学研习者能言善辩，长于辞令，他们经常被发现是块律师的好材料。哲学家、经济学家和心理学家共同研究对策和决策论；哲学家、逻辑学家、数学家和电子计算机专家都在考虑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方面的问题。道德的研究应用，受到广泛的欢迎。医学道德已成为蒸蒸日上的事业。20世纪70年代，美国各大学和学院的商业

道德课就犹如雨后春笋，已多达 300 门。哲学家讲授污染、消费、职工权利和国际贸易等课程。美国哲学之所以信心十足、生机勃勃，是因为他们不仅研究纯哲学，而且播种了应用哲学这块田地。许多学术杂志采用了诸如《哲学与公共事业》或《应用哲学杂志》这样的刊名。哲学开始研究一系列公共问题：堕胎；动物的权利；种族和性别歧视；核武器的威慑力；安乐死等。哲学的可应用性还体现在就业方面。1983 年，美国的哲学博士在商业和工业部门获得的职业达 11%，虽不如科学博士高，但在人文学科中居于首位，收入也比人文学科博士高，失业的可能性小于化学家或生物学家。

我用这些材料表明，哲学完全可以应用于生活。当哲学“屈降”一级，而经济学“抬高”一级时，梅瑟所说的二者“互动关系”就有实现的可能性。

“然而”，梅瑟紧接着泼了一桶冷水，“这个任务，要求有十分高超的本领才行。”^[4]

这种“高超本领”，非我这个经济学的门外汉所有，它属于亚里士多德、休谟、洛克、穆勒、斯密、马克思、哈耶克等杰出学者的“大手笔”。在上述学者中，被认为是哲学家的作者，在经济方面都有突出的贡献，而被视为经济学家的作者，都具有较高的哲学造诣。差不多所有为现代经济学奠定基础的“政治经济学家”和教授以及后来的经济学大师，都有良好的哲学修养，或曾经热衷于“高级哲学”。在这份名单上还可补充许多杰出的思想家：萨伊、巴斯夏、西斯蒙第、维塞尔、康芒斯、马歇尔、熊彼特、弗里德、布坎南等人。尽管他们当中有些经济思想曾受到马克思的批评，但阅读他们的著作，简直是一种哲学享受，并会获得许多意外的哲学收获。

2. 经济学：家庭与人

在哲学的童年，当希腊哲学熠熠生辉之时，经济学尚处于孩提阶段。据云，色诺芬是最早使用“经济”一词的哲学家。他在《经济论》中，讲到经济学的定义时，把经济学说成是改善家庭的艺术，并且声称他所指的家庭包括所拥有的和使用的一切东西，他主要是从哲学观点来阐明这种经济学。他的经济学同时也是最早的经济管理学：“我们认为财产管理是一门学问名称。”^[5]他特别注意在家庭管理中起主导作用的妇女。妻子占有重要地位，被称为“女王蜂”。然而他用管理奴隶的方法来培养妇女的性格。然后，他把工艺和农业这两种发财致富的职业作了对比：他说当时普遍轻视工艺的情况是正确的，因为工艺使人们的身體衰退，破坏健康，毒化灵魂，削弱毅力；农业则是农家的幸福源泉，他指出农业和勇敢、好客、慷慨以及一切美德有密切关系。他对货币的态度则是矛盾的。

这样的经济学概念，可能来自赫西俄德。按赫西俄德《田功农时》中的说法，“首先要弄到一所房子，一个妻子（一说“女奴”）和一头耕牛”。亚里士多德的经济学同属此类。他的《政治学》开章即谈“家庭的理论”或“家政学”：oikonomia，这个词有时超出“家”的范围，泛指城邦和个人的财政管理，因而也可称为“理财学”或类似“财政学”之类的学问。丹尼尔·贝尔认为，亚氏给这门科学起了一个比我们现在所采用的更恰当的名称。

对亚里士多德来说，经济学的作用也必然是建立家庭和利用家庭。但经济学在他那里受到了比前人更明显的重视和发挥。人们本可以从他的《经济论》中找到更重要的观点，可惜，这两部著作的希腊本大部分都已散失，只剩列奥纳尔·阿雷坦不可靠的

拉丁本子。但是，尽管现有的《经济论》为疑伪之作，其中仍有许多值得研究的思想。此作认为，“家政学先于政治学而产生，因为家政学的功用先于政治学，家庭是城邦的一部分。”^[6]所以必须对“家政学”也即经济学进行研究。

直到16世纪乃至更晚一些时候，在不少小册子作家那里，经济学指的仍然是家务管理。B·弗里赫里奥在《精明的管家》一书中，把经济学定义为“治家的精明”。该书中“管家”这一概念，被认为是“经济人”这一概念的先驱。B·凯克尔曼在《政治教育体系》一书中，把经济学定义为“有关房宅和家务的学问”。如今，经济和“家庭”的关联依然存在。丹尼尔·贝尔在《资本主义文化矛盾》中，提出了有关“公众家庭”的设想。他没有选用“国家财政”或“社会部门”，而是选择了“公众家庭”这个名词来说明问题。在社会学上，它带有家庭问题和共同生活的含义：“它并非指普通家庭和市场经济之外的第三部门，而是囊括了前两者，力求尽可能地利用市场机制。”古代“经济学”中的“管理”意义在这里依然存在：“要裁判群体之间的纷纭要求，把它们当成是合理事物间的必然冲突，而不是举一方压另一方”；“平衡自由与平等，平等与效益的关系”；“在确定不同要求的合理程度时坚持适当差别的原则。”^[7]

在亚里士多德那里，家庭的组成部分是财产和人。他意识到，生活资料是生活的首要条件，但人的作用更为根本。他在《政治学》中明确提出这点：“家庭中最首要和最基本的部分是主奴、夫妻和父子。”^[8]“家务管理更重视人事，不重视无生命的东西，更重视人的德性，不重视所有物即我们所谓财富的富足，更重视自由人的德性，而不重视奴隶的品行。”^[9]读亚氏这些言论，需要有一点错释的能力：撇开奴隶当时的低下地位不谈，把人作为经济学的最适宜也是最有价值的主题，这是由亚里士多德最早明确提出来的，也是他的经济学的最重要的思想。正是人这

个主题，将经济学与哲学不可分割地联系起来。

经济学的真正独立，始于“政治经济学”阶段。从名称上看，它首先碰到政治学和经济学的关系。斯密前，政治经济学被人们讥笑为政府的助手，同政治学混为一谈。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斯密谨慎地宣称，这门科学只是一门从属于政治的、次要的辅助性科学。萨伊在哲学方面比斯密前进了一步。他指出：政治经济学与政治学不同，而且也不从属于政治。圣西门则进一步提出，“还需要更大胆一些，还需要更多一点哲学。这样，政治经济学很快就会占据自己真正的地位。最初，它依靠政治学；将来，政治学要依靠它，或者与其这样说，还不如说将来只有它才是全部政治。”^[10]

有人曾建议将政治经济学称为“交换学”、“价值科学”。约翰·穆勒认为这种看法过于狭窄。由于斯密《国富论》的影响，政治经济学又往往被视为是关于财富的学问。西斯蒙第对此发出疑问：“怎么？财富就是一切，而人是微不足道的吗？”他批评李嘉图，因为李嘉图只把这门科学的目的看成是无限制地增加财富，而根本不考虑人。他认为社会经济生活的“一切都起源于人，一切都与人有关”。^[11]

根据西斯蒙第等经济学家的提示，以往的政治经济学可以改造成为哲学经济学，即一种以人为本的哲学经济学或人本主义经济学。传统的政治经济学，以至现代经济学给人的印象是，它只留下物质利益这一块冷冰冰的领域。其实，细读经济学著作便可发现，经济学并非没有自己的“诗意”，这就是“人”的“诗意”。经济问题同时就是人的问题。“经济以人为本”。人是经济学与哲学沟通的桥梁。贝克尔说，经济分析适用于解释人类的全部行为，但许多人的问题还取决于哲学人本学。关于人的哲学，为理解全部人类经济行为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。另一方面，经济学著述中存在着大量的人本主义思想与因素，可资利用与发

掘。这里仅拾掇些许，以作示例。

巴斯夏在《和谐经济论》中明确地宣称，“政治经济学的主题是人”。“因此，当然应该从人和人的本性开始我们的研究。”^[12]当然，政治经济学并不研究人的一切。它把凡是涉及人的同情心的和富有感染力的领域都划属于伦理学，而留给姐妹学科政治经济学的是个人利益这块冷冰冰的领域。尽管如此，巴斯夏并不认为伦理学和政治学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对立，相反，两个领域之间存在着无数的一致之处。

政治经济学和伦理学之间存在着难以胜数的接触点。鉴于两个真理不可互相对立，因而，如果政治经济学家认为某个现象将产生可怕的后果，而伦理学家却认为效果很好，这时我们可以肯定，他们二位之中必有一位错了。各门科学就是这样互为印证。^[13]

马歇尔在《经济学原理》开篇说道，政治经济学或经济学既是一门财富的学问，同时也是一门研究人的学问。而且，马歇尔本人把后者看得比前者更重要：“一方面它是一种研究财富的学科，另一方面，也是更重要的方面，它是研究人的学科的一个部分。”^[14]经济学家主要是研究人的生活的一个方面，但是这种生活是一个真实的人的生活，而不是一个虚构的人的生活。“经济学家所研究的是一个实际存在的人：不是一个抽象的或‘经济的’人，而是一个血肉之躯的人。”^[15]这种表述方式，使人想到了费尔巴哈的“人本学”。

经济学家也像别人一样，必须关心人类的最终目的。经济学具有人学的意味，这是众多经济家和哲学家的共识。康芒斯在《制度经济学》中把“经济学，作为一种人性的科学”^[16]来对待；路德维希·冯·米瑟斯将经济学称为“人类行为学”；熊彼特在

《经济分析史》中主张，经济史“不能只谈经济”；琼·罗宾逊和约翰·伊特韦尔在《现代经济学导论》中说，“经济学决不可能是一门完全‘纯粹’的科学，而不掺杂人的标准。”^[17]杜威在《民主主义和教育》中说，“经济史更有人性，更加民主化，因此比政治史更有使人自由的力量。”^[18]我用这些材料，并非想表明所有思想家都把经济学理解为人学，也不表明大多数经济学家以此方法研究人类行为，只是想说明经济学与哲学之间具有无数能够相互印证的紧密接触点。

3. 自由和生活自由

就我的意图来说，哲学与经济相互印证的主要区域之一就是“自由”。这样的考虑并非无根无据。梅瑟所说的哲学与经济学的互动关系，恰恰就是以自由问题为典型的：“对于经济学家们来说，当经济市场赖以运作的种种信号、选择和结构，被放进人类自由这个更加广阔的大范围来考虑时，他们的工作就得到了丰富。而一些哲学问题，如果放到经济市场的框架和学科里面来探讨，也就可以显得更为清楚。”^[19]在巴斯夏的经济学与道德相和谐的体系中，居核心地位的也是自由这个概念。“经济学派以利益的自然和谐为出发点，以自由为归宿。”^[20]哈耶克在其巨著《自由秩序原理》中颇具匠心地安排自由、哲学、经济学等部门的关系。关于这一构思，哈耶克在导论中作了如下说明：

尽管我仍把自己主要视为一个经济学家，但我日益深切地体会到，对我们这个时代诸多迫切的社会问题的回答，最终须取决于对一些基本原则的认识，而这些原则实超出了专门的经济学的或任何其他专门学科的范围。……我渐渐被导向去承担一项雄心勃勃但也可能极为贸

然的使命，即通过对自由哲学之基本原则的综合性重述来解决这些问题。

.....

本书的一个主要目标，亦即我们必须把关于自由的哲学、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交融为一体，或者说为了增进我们对自由的洞见，我们必须把哲学、法理学和经济学综合起来对自由进行探究。^[21]

哲学史上，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自由定义。按霍布斯的自由定义，自由是指“没有障碍”。洛克认为，“所谓自由就在于有能力，来按照自己底意志，做或不做某件事情。”^[22]在孟德斯鸠那里，“自由仅仅是：一个人能够做他应该做的事情”。^[23]在思想史上，我们还可以发现关于自由的其他种种著名定义。如斯宾诺莎相信，自由就是完美的理性，莱布尼茨认为自由就是思想的自发性，康德认为自由就是自主，黑格尔认为自由就是承认必然性，克罗齐认为自由就是生命的不断扩张，如此等等。这些概念的差异，如果放在各自的背景和语境中去理解，都有各自的道理。

提出一个新的自由定义颇具吸引力，但我不想这样做。根据亚里士多德以来的传统，所谓研究，必须从一个旨在抓住概念本质的定义出发，以“科学是什么”、“正义是什么”、“自由是什么”的方式提出和解决问题。但把重点放在找到一条确凿无疑的定义上，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推论，构建理论，这种方法有一定的甚至相当大的局限。恩格斯说，“在科学上，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。”^[24]

对于自由、平等、人权之类的问题来说，定义主义的方法显得更不合宜。因为这些事物在自己的全部历史中，在它们所涉及的全部领域中，是如此经常变换着自己的性质，以致无法把它们囿于一隅。只要是“活生生的事物”，具有强大生命力的事物，